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基南神(人)字第1140003665號

主旨：公告修訂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依據：係依114年6月20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114年8月1日起生效適用，全條文詳如附件公告周知。

校長 胡忠明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1071218 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總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草案審議通過
1080115 經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新訂審議通過
1140606 經 113 學年度第 2 次（總第 1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草案審議通過
1140620 經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學術研究或實務領域素有專精之學者專家至本校兼授課程，並規範兼任教師之教學工作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依據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規定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本校各所擔任教學工作，並依照大學法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 第三條 本校各所擬新聘或續聘兼任教師已取得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依其教師證書審定等級聘任；未取得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原則上不予受理聘任，如因特殊需要經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後者不在此限，再依程序完成聘任作業，且該師初聘依其學位審定等級聘任，碩士學位聘為講師，博士學位聘為助理教授。
本校兼任教師之新聘，應由各所依據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簡歷、教師證書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本校專任教師因退休或辭職改以兼任教師聘任者不在此限），提請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本校各所兼任教師聘期屆滿仍擬繼續聘任者，應填具兼任教師續聘名冊提交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惟本校兼任教師如連續八個學期未在本校授課，再聘任時則依新聘程序辦理，以確保教師資格與相關資料常新。
本校兼任教師同一學期於不同所授課者（含新聘及續聘），應協調其中一所為主聘（計算員額），餘為從聘（不計員額），並於新聘兼任教師會議記錄或擬續聘兼任教師名冊中註明。
- 第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案，應於每學期全校上課開始日前提經二級二審教評會審議完成，逾期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後再依程序完成聘任作業。
兼任教師於聘期開始前應將「應聘書」與「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調查表」回繳本校人事室，以完備聘任程序及相關規定。
兼任教師如欲自願增額提撥勞工退休金，應於自願提繳日前提交「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回繳本校人事室憑據辦理。
- 第五條 兼任教師除於每學年上下學期有連續授課需求者外，統一以學期聘任之定期聘約為原則，其聘期之起訖期間自每學期之首日（即為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起）至學期之末日（即為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止）。但受聘後，因學期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於當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月底前終止聘約。
- 第六條 兼任教師於本校服務連續六學年後得提出升等申請。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得由開課單位提送二級二審教評會審議，自次一學期起以該較高教

師或學位等級改敘。

第七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各所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決議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本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由本校按月發給。鐘點費之支給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作業要點」為基準。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者，本校仍發給兼任教師鐘點費。第一項之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其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

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第九條 兼任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故無法授課時，應事先辦妥請假程序及排定補課時間，並會知本校教務處。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假。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本校仍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假別及請假規定，準用本校專任教師之請假規定。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之規定，應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之兼任教師，於其聘約有效期間，本校應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前項相關之加、退保等程序，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於其聘約有效期間，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本校為基督教宗教研修學院，兼任教師對於校內相關之教會精神及各儀式應予以尊重，並落實「無菸校園」，嚴禁於校內吸菸。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第十四條 本辦法其餘未載明事項，概依政府及本校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